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转用土地公告

海港经济开发区：

海港经济开发区兴业大街-中浩大路连接线工程建设用地于2024年12月27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4〕1666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0.0863公顷，转用国有土地2.5189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6052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转用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4〕1666号
- （三）批准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征收、转用土地情况

- （一）面积：2.6052公顷（征收集体农用地0.0863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2.5189公顷）
- （二）范围：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东至海田村地、西至海港经济开发区、南至海港经济开发区、北至海港经济开发区的土地
-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5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

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转用土地公告

汤家河镇人民政府：

海港经济开发区兴业大街-中浩大路连接线工程建设项目于2024年12月27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4〕1666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0.0863公顷，转用国有土地2.5189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6052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转用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4〕1666号
- （三）批准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征收、转用土地情况

（一）面积：2.6052公顷（征收集体农用地土地0.0863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2.5189公顷）

（二）范围：位于汤家河镇海田村东至宝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至海港经济开发区、南至海田村、北至唐山宝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5日。本公

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
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转用土地公告

汤家河镇海田村及有关农户：

海港经济开发区兴业大街-中浩大路连接线工程建设项目于2024年12月27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4〕1666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0.0863公顷，转用国有土地2.5189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6052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转用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4〕1666号
- （三）批准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征收、转用土地情况

（一）面积：2.6052公顷（征收集体农用地土地0.0863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2.5189公顷）

（二）范围：位于汤家河镇海田村东至宝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至海港经济开发区、南至海田村、北至唐山宝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5日。本公

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
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